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3)。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280.8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1,081.9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1,081.95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本次披露的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的总金额与余额较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公告数据无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7 起起诉;42 起一审判决;44 起二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上诉人

涉案金额:17 起起诉案件原告索赔金额 2,457,016.57 元;42 起一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 6,717,800.27, 判决赔偿金额 6,362,693.41 元;44 起二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 9,841,555.92 元,判决赔偿金额合计 9,453,873.77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上述处于起诉阶段的案件,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17 份《起诉状》及传票、42 份一审《民事判决书》以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 44 份二审《民事判决书》。根据法院文书显示,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17 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庭审理未判决,对 42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对 44 起上诉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涉及 17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2,457,016.57 元。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元)
1	赵彬禄等 4 人	天成控股	322,748.37
2	林庆柱等 13 人	天成控股及相关责任人	2,134,268.20
合计	17 人	/	2,457,016.57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2,457,016.57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 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 虚假陈述更正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由公司承担 42 名中小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2)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 6,362,693.41 元(含印花税);

(3)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三、二审案件情况

公司针对 44 名中小投资者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44 名中小投资者

2、诉讼请求:

(1)撤销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金额合计人民币 9,453,873.77 元;

(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主要事实与理由:

天成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 本案虚假陈述与被上诉人交易决策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本案存在系统性风险。

(二)法院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判决。根据相关法院文书,法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于上述处于起诉阶段的案件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对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的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 亿元至 -3.08 亿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效益持续下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等原因所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 -0.73 亿元。

3.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3 亿元至 -2.35 亿元。

4.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 亿元至 -3.08 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3 亿元至 -2.35 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007,878.14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1,180,375.78 元

(二)每股收益:-1.6614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 年,因公司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诉讼等情况,导致公司现金流愈加紧张、债务压力加剧,且公司整合的中压事业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盈利能力继续下滑,亏损持续增加。

(二)计提资产减值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公司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名下的土地资产因涉及诉讼被司法拍卖并成交, 预计该司法拍卖事项将形成损失并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 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由于受到生产经营的亏损、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司拍的损失以及公允价值变化的确认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划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事项,若该事项解决,原预计计提的损失将冲回,公司净资产将为正数。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由于受到生产经营的亏损、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司拍的损失以及公允价值变化的确认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划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事项,若该事项解决,原预计计提的损失将冲回,公司净资产将为正数。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05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总代理协议与经销商合作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在关联法人"蜜儿食品"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林国栋先生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作为林国栋先生的直系亲属,也应回避表决。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签署婴童进口食品经销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6 号)。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拟投资金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金资子公司"拉比心爱产康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请见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布在上述指定信息媒体《关于投资设立金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45 号)),依据上述子公司设立过程中获取的新信息以及对宏观环境、行业变化和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扩大投资规模,在原有投资金额壹亿元的基础上再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整。设立子公司的其余内容不变,子公司名称将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持续做好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06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婴童进口食品经销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订立丹麦原产儿童配方奶粉中国大陆总代理协议和婴幼儿进口辅食经销商合作协议,共同拓展国内儿童奶粉和婴幼儿辅食市场,公司将向关联方采购上述食品,并以此尝试与公司原有的渠道结合,逐步将北欧优质的母婴食品引入国内,更好地服务于中国母婴消费者消费升级需求。

●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双方对国内母婴食品市场需求的调查了解、对北欧优质儿童奶粉奶源的考察及辅食的严格筛选以及前期的运营管理安排,交易步骤及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同类合同类比评估后,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步骤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外部竞争、原材料供应、消费偏好等市场风险,以及政策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蜜儿乐儿")是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发拉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比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因业务需要,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汕头公司总部与蜜儿乐儿之全资子公司——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蜜儿食品")签订《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麦蔻拉比系列儿童配方奶粉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协议》和《"Semper?Organic"婴幼儿辅助食品经销商合作协议》。公司将向关联方"蜜儿食品"采购上述原产北欧的奶粉和辅食,用于在国内试销售;以上两份协议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03.5 万元。双方在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在市场、渠道、产品、客户资源、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深合作,互惠互利。

2、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董事林国栋先生同时出任参股公司"蜜儿乐儿"公司董事,公司与"蜜儿乐儿"控股子公司"蜜儿食品"签署购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总代理协议与经销商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林国栋先生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作为林国栋先生的直系亲属,亦回避表决。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总代理协议与经销商合作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蜜儿乐儿 (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502 号 9 幢 209 室

经营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388 号虹桥国信商务广场 A 座 30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学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3034R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环保设备、家具、厨房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橡胶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蜜儿食品 100%股份,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2、关联方历史沿革、业务及财务状况

蜜儿乐儿 (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是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蜜儿食品主要从事蜜儿乐儿旗下产品及代理、经销产品的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蜜儿食品总资产 118,031,301.72 元、净资产 45,614,506.79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45,234,956.6 元,净利润 6,500,612.39 元。

3、本次交易所构成的关联关系说明

蜜儿乐儿乳业(上海)有限公司是拉比投资的参股公司,金发拉比委派其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即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到蜜儿乐儿出任董事职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界定为其关联法人,"蜜儿食品"为金发拉比的关联法人。

4、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均未显示"蜜儿食品"、"蜜儿乐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任何记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麦蔻拉比系列儿童配方奶粉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协议》

甲方: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蜜儿食品"将按照上述总代理协议所载之乙方采购的丹麦原装生产之"麦蔻拉比系列儿童配方奶粉"进行供货,并负责对乙方员工及分 / 经销商及其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培训,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并负责办理产品保险和提供质检合格报告。

2、协议授权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麦蔻拉比系列儿童配方奶粉(以下简称"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除外,以下简称"授权区域")唯一的线上线下全渠道代理商,甲方保留在线上自行开展该系列产品销售的权利。该产品为丹麦原罐原装生产。

3、订单及履行

(1)订单及采购金额: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年最小采购量为 100 吨;本协议首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937.5 万元;后续年度若有继续采购,则采购金额和数量由双方商定。

(2)保证金: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前(含)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RMB)。甲方有权在乙方未及时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时,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额保证金,保证金扣除具体金额由甲方单方面决定;乙方应于甲方届时发出的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足已扣减的保证金金额。

(3)订货:乙方依据月采购量预估报告约定,于采购当月的前伍(5)日内向甲方发出采购订单,订单发出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付款方式:乙方下订单支付 50%,交货支付剩余 50%。

(5)运输:甲方供货价格为 上海仓库交货价。

4、销售目标

(1)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第一年订货量分别不低于 100 吨("年度最小采购量")。以后每年订货量双方协商决定。

(2)乙方达不到每批次最小订货量的,在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每一年内乙方完成的实际销售量应不低于其当年采购量的 60%("年度最低销售量")。

5、协议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且双方应当在协议期满 3 个月前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如需续签,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Semper Organic"婴幼儿辅助食品经销商合作协议》

甲方: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蜜儿食品"将按照上述经销商合作协议所载之乙方采购的"Semper Organic"婴幼儿辅助食品进行供货,并协助乙方对其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培训及提供咨询服务,并提供每批次产品质检合格报告,负责适时在媒体投放品牌广告等其他服务。

2、协议授权内容

鉴于甲方有权在中国大陆、澳门、台湾和香港地区内经销"Semper Organic"婴幼儿辅助食品, 现就授权乙方作为以下产品的特约经销商在约定地域和销售渠道进行销售之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经销地域:见上所述

经销渠道:母婴产品终端零售店渠道

经销产品:"Semper Organic"婴幼儿辅助食品

3、订单、付款、发货

(1)订单及采购金额:

乙方按与甲方约定的业绩指标、时间表及供货价格,确定订货品相和数量(单次订货量不少于 104 箱,每箱 12 袋)向甲方发出订单,订单发出时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按照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估算的试销采购量预测,本协议金额为人民币?66 万元;后续若有继续采购,则采购数量和金额由双方共同商定。

(2)付款:

A\ 现货订单:甲方确认接受乙方订单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货款;

B\ 预购订单:甲方确认接受乙方订单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预付 50%货款,在预购订单的货品到港后,支付剩余 50%货款。

(3) 发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全额货款后,向乙方发货。

4、物流、仓储的责任与费用承担

(1)物流费:单次发货量不少于 104 箱的,物流费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使单次发货量少于 104 箱的,物流费由乙方承担。

(2)仓储:乙方应保证自身仓储符合相关条件(略),以确保货物的质量不受影响。

(3)换货:在甲方发货运输过程中遭雨淋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销售的产品,乙方应依照规定及时采取了拒收并及时通知甲方等措施的,经甲方确认后可换货。不符合此情况者概不换货。

5、协议的期限

本合同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进货单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蜜儿乐儿公司产品价格体系,参照同类合同类比评估后,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涉及人员变动、土地处置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金发拉比和蜜儿乐儿从单纯的投资关系首次进入到实质业务的合作领域,是双方开辟更深入合作的良好开始。通过此次交易,公司将北欧丹麦等原产地的优质儿童奶粉、婴幼儿辅食等引入国内,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渠道资源优势,抓住市场先机,开拓国内婴幼儿食品领域的新业务,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创新,并最大限度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完善业务布局和产品品类结构的有益尝试。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通过自主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人"蜜儿食品"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了充分交流,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总代理协议与经销商合作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产品品类的完善,以及长远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07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电话及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蜜儿乐儿(上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总代理协议与经销商合作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货物买卖合同,本次合同涉及成套纺纱设备约 100 万锭,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整个合同销售金额约为 25 亿元(具体设备采购的各分合同由双方或者双方旗下公司另行签署)。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最终销售价格将由双方及旗下子公司签署的子合同为准。

● 合作项目内容及时间计划:2021 年,完成约 50 万锭纺纱项目;2022 年,完成约 50 万锭纺纱项目。

●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 新疆中泰已向卓郎智能支付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RMB180,000,000)设备采购预付款,新疆中泰或其旗下公司应于本合同签署后(含签署日)再向卓郎智能或其旗下公司支付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80,000,000)设备采购预付款。

● 合同生效条件:货物买卖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一)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 100 万锭的销售数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总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合作的其他内容以及双方(包括其各自旗下子公司)在具体合作项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包括其各自旗下子公司)另行签署项目合同和采购合同。

(二)上述合同销售金额是公司根据可比合同及目前市场价格所做的预计,最终销售价格将由双方及旗下子公司签署的子合同中所需设备的型号、配置、参数等定制化要求决定。最终实现的销售价格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合同已对合同标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四)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整个合同销售金额约为 25 亿元(具体设备采购的各分合同由双方或者双方旗下公司另行签署)。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最终销售价格将由双方及旗下子公司签署的子合同为准。